

审计报告

浙企审(2022)第 108 号

杭州市余杭区云上公益服务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市余杭区云上公益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余杭云上公益”)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余杭云上公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业务收支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余杭云上公益,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余杭云上公益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余杭云上公益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余杭云上公益、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余杭云上公益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

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余杭云上公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余杭云上公益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余杭区云上公益服务中心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149.48	167,646.46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390,000.00
应收款项	3		2,400.00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49,149.48	170,046.46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	390,0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固定资产原价	13						
减：累计折旧	14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	-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	39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49,149.48	-120,487.44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99,466.10
				净资产合计	41	49,149.48	-219,953.54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49,149.48	170,046.46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42	49,149.48	170,046.4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编制：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余杭区云上公益服务中心

2021年度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	85,614.71	5,427,495.77	5,513,110.48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79,207.92		79,207.92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59,738.48	75,000.00	134,738.48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7	28.15		28.15	3,239.98		3,239.98
收入合计	8	28.15	-	28.15	227,801.09	5,502,495.77	5,730,296.86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	1,463.36	5,601,961.87	5,603,425.23
	10			-			-
	11			-			-
	12			-			-
	13			-			-
(二) 管理费用	14	300.00		300.00	395,947.65		395,947.65
(三) 筹资费用	15			-			-
(四) 其他费用	16			-	27.00		27.00
费用合计	17	300.00	-	300.00	397,438.01	5,601,961.87	5,999,399.8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8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9	-271.85	-	-271.85	-169,636.92	-99,466.10	-269,103.0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编制：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余杭区云上公益服务中心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5,513,110.48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80,00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134,986.00
收到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68.77
现金流入小计	7	5,728,265.2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5,427,495.77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533,049.8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41,254.26
现金流出小计	12	6,001,799.8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273,534.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2,031.61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42,031.61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42,031.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39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390,00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9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58,496.9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编制：

杭州市余杭区云上公益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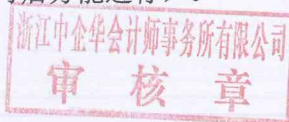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2021 年度

一、基本情况

杭州市余杭区云上公益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是由浙江省现代互联网研究院、贝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裘涵、范志刚、沈千里、张树人、金霞、曾广军、冯志刚、汤敏举办。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民政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330110MJ8867011Q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5 日。法定代表人：裘涵，开办资金：伍万元整，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 186 号乾仓党群服务中心副楼二楼 201 室。

业务范围：社会组织和公益人才的孵化和培养；指导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承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扶贫济困、扶老助孤、教育助学等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必须在取得相关审批许可后方可进行）。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单位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按成

本计量，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单位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服务中心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一）捐赠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二）会费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

（三）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技术交流服务、培训收入等。

（四）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五）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六）投资收益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民间非营利组织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七）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6、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7、本年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单位对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五、税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 号）进一步明确规定了非营利组织的免税收入范围：（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165,496.46
其他货币资金	2,150.00
合计	167,646.46

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 核 章

（二）应收款项

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2,400.00
合计	2,400.00

（三）应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390,000.00
合计	390,000.00

2、期末余额重大的应付款项情况

名称	期末余额
浙江省云上公益服务中心	390,000.00
合计	390,000.00

（四）净资产

项目	限定性	非限定性
----	-----	------

调整前上年末净资产		49,149.48
调整年初净资产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净资产		49,149.48
加：本年净资产变动额	-99,466.10	-169,636.92
年末净资产	-99,466.10	-120,487.44

（五）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捐赠收入	5,427,495.77	85,614.71
提供服务收入		79,207.92
政府补助收入	75,000.00	59,738.48
投资收益		2,031.61
其他收入		1,208.37
合计	5,502,495.77	227,801.09

（六）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福彩公益创投（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	72,182.45	
钱塘善晓-日常运营	102,070.15	
钱塘善晓-爱心点亮生命之光	5,427,709.27	
余杭区民政局公益创投		83.36
仓前街道创建美好街区		1,380.00
合计	5,601,961.87	1,463.36

（七）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职工薪酬		385,313.58
办公费		34.07
审计费		600.00
合计		395,947.65

（八）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手续费		27.00
合 计		27.00

七、限制性资产相关事项

详见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需要披露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九、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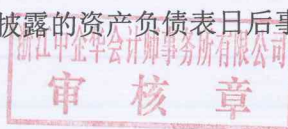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及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单位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接受捐赠款物和政府拨付专项资金情况

1、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到杭州市慈善总会爱心点亮生命之光项目捐赠款 5,427,495.77 元。

2、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到杭州市民政局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服务项目捐赠款 75,000.00 元。

(二) 银行存款账户及使用情况

本单位在华夏银行杭州分行余杭支行开立账号 10479000000069442 的基本存款账户，账户使用规范，不存在出借、出租账户的情况。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本单位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此页无正文)

杭州市余杭区云上公益服务中心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9055891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建荣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2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08号902室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9日